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3-02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3年12月20日

●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9日

●临时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兹公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09:00时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临时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12月20日

上午09:00时

●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公司股票未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议案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

1、批准本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70天以内，授权杨根林董事及钱永祥董事处理相关发行事宜，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日起一年内发行。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2013年11月0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刊登的公告。

另一份本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将寄发给本公司H股股东，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草场门营业部（原江苏证券登记公司）的本公司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2、上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审计师及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2013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草场门营业部（原江苏证券登记公司）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填写本公司之回执并于2013年11月30日前，将此回执寄回本公司，详见回执。

（2）凡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股东）出席及投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填妥及交回授权委托书后，股东（或其代理人）可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会议时请将股东帐户号码带来，若是仍未更换股东帐户的法人股股东，请将股权确认书带来。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被委托人签署。如该委托书由被委托人签署，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经过公证手续。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须在大会举行前24小时交回本次大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五、其他事项

（1）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仙林大道6号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10049

电　　话：025-84362700转301835、301836、301837

或025-84464303（直线）

传　　真：025-84466643，84207788

（3）所有决议以投票方式表决。

●报备文件：7届10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回执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请对各项预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议　题	同　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批准本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70天以内，授权杨根林董事及钱永祥董事处理相关发行事宜，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日起一年内发行。			

备注：

1、本委托书中有关议案详情请参见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4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3年8月13日因商议重大事项停牌，后于2013年8月20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30日停牌期满，公司又分别于2013年9月18日、2013年10月17日，继续申请停牌各30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四川省国资委、公司、重组各方继续就重组方案进行协商讨论，相关各方正在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证券代码：600077　编号：临2013-06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参加了浙江省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竞得杭政储出〔2013〕85号地块土地使用权。

一、宗地位置

该地块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桃源单元R21-15、R22-17地块），东至依锦路，南至景源街，西至翠锦路，北至桃源街。

二、主要规划指标

该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为57,383.00平方米，其中土地出让面积为57,383.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含配套公建）、公共服务设施；出让年限为70年（住宅用地）、40年（商业用地）；容积率不大于2.74。

三、土地价款

该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29,100万元，公司凭《成交通知书》于2013年11月6日前到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手续。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2013-063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后股权转让交割终止日期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境外全资控股公司MD America Energy Holdings, Inc.和MD America Holdings LLC于美国时间2013年8月15日与Woodbine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WHL"）及Woodbine Acquisition LLC（以下简称"WAL"）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收购WHL持有的WAL100%股权，以达成对其油气田资产的实际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057号公告）。

因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对公司申报收购WAL100%股权的审宜，需要延长调查审批时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060号公告），所以此前双方约定的股权转让交割终止日期需要延后。经过收购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将股权转让交割终止日由原定的2013年10月31日延后至2013年12月31日，原股权收购协议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发生改变。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3-04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15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关于授权公司在境内外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或境外开展融资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亿元的融资业务。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2013年3月22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和2013年5月15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公告》。该等公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近日下发的中市协注〔2013〕PPN30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及中市协注〔2013〕CP418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获准注册总额度人民币5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人民币15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3-56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CNB Auto Sdn Bhd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对CNB Auto Sdn Bhd提供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除特别说明外，文中币种为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金额7,000万元

·未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为23,280万元（上述担保总额为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8%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股100%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汽贸"）向其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申请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银行马来西亚分行，金额为7,000万元的担保函，用于其下属控股公司CNB Auto Sdn Bhd向中国银行马来西亚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2月22日，本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对CNB Auto Sdn Bhd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6,0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CNB Auto Sdn Bhd

注册地址：马来西亚吉隆坡

注册资本：1,500万元马币

董事长：贾屹

CNB Auto Sdn Bhd主要经营范围是买卖新车及二手车，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维修售后服务，钣金喷漆，保险代理，仓储服务。

股东情况：天津众之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之和"）持股100%。

众之和为中进汽贸出资4,000万元，与其他股东成立的合资公司，以此为平台拓展马来西亚市场大众品牌零售业务。中进汽贸持有众之和40%股权，由于众之和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中进汽贸向其董事会推荐并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故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CNB Auto Sdn Bhd的股权结构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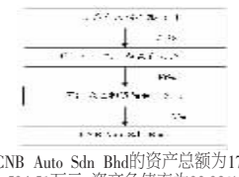

截止2013年9月30日，CNB Auto Sdn Bhd的资产总额为17,670.97万元，负债总额为16,076.46万元，净资产为1,594.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98%；2013年1-9月利润总额为-860.36万元，净利润为-860.3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CNB Auto Sdn Bhd作为大众品牌汽车经销商，主营业务为汽车零售、汽车维修和零部件的销售业务。CNB Auto Sdn Bhd目前已在马来西亚开设了4个城市展厅，网络建设已初具规模，日常业务运营和存货采购所需的流动资金缺口较大。就此，中进汽贸已通过其开户行中国银行向中国银行马来西亚分行开具7,000万元担保函，因额度到期，本次续展向中国银行马来西亚分行开具7,000万元担保函，担保期限壹年。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为中进汽贸作为担保人开具受益人为中国银行马来西亚分行的不可撤消担保函，用于中进汽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CNB Auto Sdn Bhd向中国银行马来西亚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3年10月31日至2014年10月30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进汽贸为CNB Auto Sdn Bhd提供的担保为其经营发展需要，CNB Auto Sdn Bhd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为23,280万元（上述担保总额为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8%。

六、备查文件

（一）担保协议；

（二）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3-097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贤成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创新矿业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矿业"）已于2013年6月18日经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并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3.2.7、第13.2.8的规定，于2013年7月18日起实施股票停牌，直至管理人依据西宁中院就贤成矿业重整计划作出的相关裁定向上交所提出的复牌申请获得批准为止。

2、贤成矿业控股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矿业"）已于2013年9月4日经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

一、贤成矿业重整进展情况

贤成矿业自2013年6月18日被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2013年6月19日起进入管理人管理模式以来，已先后于2013年7月18日起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施停牌、于2013年8月20日完成债权登记工作、于2013年9月3日上午召开完毕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确认债权金额合计为852,590,189.97元（详见公司及管理人2013-059、060.087等公告以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贤成矿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部分对上述债权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债权人依据有关规定以书面方式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理由或补充相关证据、材料，管理人亦已对相关债权予以复核并以快递形式书面反馈给异议债权人。2013年10月24日，西宁中院出具〔2013〕宁民二破字第002-3号和第00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等22名债权人合计818,717,765.11元的债权和49名公司员工合计4,513,862.01的职工债权。

二、创新矿业重整进展情况

西宁中院于2013年9月4日裁定受理贤成矿业控股子公司创新矿业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了创新矿业清算组为管理人（详见管理人2013-088号公告）。创新矿业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启动了与其重整相关的工作，目前已完成了对创新矿业相关证照、印章等的接收工作、债权申报工作（详见管理人2013-096号公告），创新矿业债权人会议定于2013年11月6日上午9时整于西宁院审判庭召开。

三、风险提示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贤成矿业存在因《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3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3-08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31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一峰的通知，黄一峰于2013年10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黄一峰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一峰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3年10月31日起）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四、增持期间：2013年10月31日起算不超过12个月。

五、已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黄一峰于2013年10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17,655股，均价为10.0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增持前，黄一峰持有公司股份47,253,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本次增持后，黄一峰持有公司股份47,771,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

六、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七、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黄一峰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3年10月31日起）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增持人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八、其他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一峰承诺：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一峰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一峰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13-03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持股情况表中"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部分数据录入错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文披露为：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08,12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72.88	2,022,723,568	1,929,373,12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4,744,733	4,744,733	质押4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中长期延付增值二号投资组合账户	其他	0.13	3,595,858	3,595,858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3,080,840	3,080,840	无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2,999,915	2,999,915	无
通辽市蒙古王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1	2,974,500	2,974,5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2,636,657	2,636,657	无
周立铭	境内自然人	0.09	2,628,912	2,628,912	无
孙瑞	境内自然人	0.09	2,600,000	2,600,000	无
顾维	境内自然人	0.09	2,588,800	2,588,80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93,350,448	人民币普通股93,350,4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44,733	人民币普通股4,744,73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中长期延付增值二号投资组合账户			3,595,858	人民币普通股3,595,8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80,840	人民币普通股3,080,840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999,915	人民币普通股2,999,915	
通辽市蒙古王工贸有限公司			2,974,500	人民币普通股2,974,5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6,657	人民币普通股2,636,657	
周立铭			2,628,912	人民币普通股2,628,912	
孙瑞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2,600,000	
顾维			2,588,800	人民币普通股2,58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有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更正为：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08,12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72.88	2,022,723,568	1,929,373,12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4,744,733	0	质押4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中长期延付增值二号投资组合账户	其他	0.13	3,595,858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3,080,84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2,999,915	0	无
通辽市蒙古王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1	2,974,5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2,636,657	0	无
周立铭	境内自然人	0.09	2,628,912	0	无
孙瑞	境内自然人	0.09	2,600,000	0	无
顾维	境内自然人	0.09	2,588,80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93,350,448	人民币普通股93,350,4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44,733	人民币普通股4,744,73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中长期延付增值二号投资组合账户			3,595,858	人民币普通股3,595,8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80,840	人民币普通股3,080,840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999,915	人民币普通股2,999,915	
通辽市蒙古王工贸有限公司			2,974,500	人民币普通股2,974,5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6,657	人民币普通股2,636,657	
周立铭			2,628,912	人民币普通股2,628,912	
孙瑞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2,600,000	
顾维			2,588,800	人民币普通股2,58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有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更正后的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日

证券简称：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077　编号：临2013-06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参加了浙江省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竞得杭政储出〔2013〕85号地块土地使用权。

一、宗地位置

该地块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桃源单元R21-15、R22-17地块），东至依锦路，南至景源街，西至翠锦路，北至桃源街。

二、主要规划指标

该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为57,383.00平方米，其中土地出让面积为57,383.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含配套公建）、公共服务设施；出让年限为70年（住宅用地）、40年（商业用地）；容积率不大于2.74。

三、土地价款

该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29,100万元，公司凭《成交通知书》于2013年11月6日前到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手续。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9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单一资金信托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可视情况提前终止。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爱建资本）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以保证爱建资本自有资金保值增值之目的，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爱建信托）签署指定用途资金信托合同，并于2013年10月30日、10月31日分别交付资金4000万元和1000万元，爱建资本指定用途资金信托成立。该单一资金信托用于投资拟于或已于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条件具备后可增加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以及债券回购等，不包括股票、期货。信托存续期限不超过一年，可视情况提前终止。

本次理财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有权批准机构批准。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泰谷路168号综合楼5楼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零陵路599号

法定代表人：周伟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主要股东：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其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爱建信托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业绩情况、监管评级不断提升。其中，近三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6349.64万元、12102.49万元、22989.72万元，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爱建信托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年末，爱建信托总资产为284,916.50万元，净资产为278,734.55万元。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为41,406.06万元，营业利润为30,449.65万元，净利润为22,989.72万元。［上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爱建资本以自有资金委托爱建信托设立指定用途资金信托，信托存续期限不超过一年，可视情况提前终止。受托人于信托期限届满、信托提前终止或根据委托人指令进行信托利益分配。

（二）产品说明

爱建资本指定用途资金信托系单一资金信托，委托人为爱建资本，受托人为爱建信托，受益人为委托人。信托成立时间为2013年10月30日，委托人交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该指定用途资金信托的信托目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信托给受托人，指定受托人按照约定的方式进行管理。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意愿和指定，将该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权利交付委托人用于投资拟于或已于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条件具备后可增加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以及债券回购等，不包括股票、期货，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

该指定用途资金信托在投资管理运用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如：法律、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受托人管理及操作风险，收益率波动风险，其他风险。

爱建信托作为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但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三）敏感性分析

此次委托理财行为对爱建资本的主要影响是现金流出人民币5000万元，未来将产生信托收益，增加爱建资本的收益。

（四）风险控制分析

爱建资本对此次委托理财行为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爱建资本将随时跟踪该指定用途资金信托的运行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采取提前终止等必要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进行委托理财（含本次）的发生金额为18020.71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3-019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13:30

（二）召开地点：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4层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主持：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五）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股东出席及提案审议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1774301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2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581774301	100%	0	0	0	0	是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为增加ITV产品的通话功能，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移动电话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相关内容。

2）为提升公司业务，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维修等相关内容。

3）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上述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3-20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31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信电子"）通知，海信电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自2013年7月3日至2013年10月31日，海信电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7310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自2013年7月2日起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至今，海信电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22184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

增持前，海信电子持有公司股份51890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增持后，海信电子持有公司股份69201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

增持前，海信集团及海信电子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80131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增持后，海信集团及海信电子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97442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2%。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维护公司股价，海信电子自首次增持之日起拟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海信电子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海信电子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1月18日
- 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1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13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该次股东大会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30开始。

3、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议案代号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并携带上述文件；社会法